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前公司名稱為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

本文件是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
則。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表格編號 6A



百慕達

第二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及第 10A 條簽發此第二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謹此證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第二名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已由本人依據上述條款內之條文登記在由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及上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更改其名稱並以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表格編號 6



百慕達

公司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條文規定簽發此公司成立證明書並謹 此證明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已由本人依據上述條款內之條文登記在由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及上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前公司名稱為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2 號表格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前公司名稱為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分 (是/否)	國籍	認購的股份 數目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ally Ann Dow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Pamela E. Baisde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 註:-

藉一項於 2008 年 2 月 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次要名稱」)為公司的次要名稱該主要名稱及次要名稱自分別載入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百慕達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的日期起生效。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所可能發出的催繳。

3. 本公司為一間公司法 1981 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無意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50,000,000.00 元分為每股 10 港仙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的目的是-
 - (i) 為其所有分支機構履行一間控股公司之業務及為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屬其成員的集團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集團公司協調其政策及行政事務;
 - (ii)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其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信任職位之人的忠誠。

但這不可被理解為授權本公司經營銀行法 1969 定義下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期票操作業務。
 - (iii) 公司法 1981 附錄二內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所載者。
8. 本公司擁有公司法 1981 附錄一所列載的權力(附錄一第一段所載的權力除外)及列載在本文附錄的額外權力。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署-

(簽署) Angela S. Berry

(簽署) Lammy J. Robinson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Lammy J. Robinson

(簽署) Sally Ann Dowling

(簽署) Lammy J. Robinson

(簽署) Pamela E. Baisden

(簽署) Lammy J. Robinson

(認購者)

(見證人)

於 1991 年 1 月 17 日認購

*註:-

1. 藉一項於 1991 年 2 月 21 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透過增加 4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
2. 藉一項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透過增加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50,000,000 港元。

附錄

(在組織大綱第 8 條所提及)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解除有關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透過按揭或抵押或通過增加及發行證券進行擔保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另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 接受、出示、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可否可以轉讓)。
- (d) 銷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勞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任何保證處置或處理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
- (e) 發行及分配本公司證券換取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所購買或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作為支持給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的擔保(即使少於該擔保的面值)或為其他目的。
-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關聯人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聯人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 (g) 根據公司法 1981 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 (h) 在公司法 1981 規定的前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自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份。

公司法 1981

附錄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在根據法律條文或其大綱的規限下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

- ~~1. 從事可便利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或可提升其產業或權益的價值或創造利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 該等業務須在本公司被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 請註冊 、 購買 、 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4. 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本公司 獲授權經營或本公司有能力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合作而有利於公司的利益;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其他公司實體的證券其中該等公司實體的宗 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本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撥款、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實施、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利部門有權授予的特許執照、權力授權、專營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了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 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教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進行認購或為有關款項擔保;
9. 為了收購或兼併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為了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 目的而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對其業務確有需要或對公司業務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 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開展業務為目的佔用土地屬「真誠」佔用並獲得部長酌情協議授予以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提供休閒設施為 目的在百慕達通過租賃或租借在類似的期間內獲得土地倘上述 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各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各間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護、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幫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以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資產;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服務;
22. 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為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用現金、實物或其他所決定的方式在各股東之間分派公司的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得以解散或除了本段該分派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擔保支付購買價或及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為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任何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本公司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任何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須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單獨或聯合與其他人士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部分授權的所有事項以及其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有利於實現目標及本行使公司權力的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並允許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公司法 1981

附錄二

(第 11(2)條)

公司可在其大綱中載入以下任何目的即下列業務-

- (b) 包裝各類產品;
- (c) 各類產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d)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護和操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乘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經營、顧問或作為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製革者和各類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穀類、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及
- (t) 通過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任何個人財產。

此頁故意留空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索引

細則	標題	頁碼
1-2	導言	11-18
3-5	股份及權利的修改	19
6-13	股份及股本增加	20-21
14-19C	股東登記冊及有紙形式和無紙形式股票	22-26
20-22	留置權	27-28
23-35	催繳股款	28-29
35A-44	股份的轉讓	29-32
45-48	股份的轉傳	33-34
49-58	股份的沒收	34-36
59	資本的更改	36-37
60-64	股東大會	37-39
65-7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9-43
76-87	股東投票權	44-47
88	註冊辦事處	47
89-98	董事會	47-51
99-104	董事的委任與退任	51-53
105-110	借貸能力	53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53-54
115	管理	54
116-118	經理	54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4-55
120-129	董事議事程序	55-56
130	會議記錄	56
131-133	秘書	56-57
134-138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57-58
139	文件的認證	58
140	儲備資本化	58-59
141-156	股息及儲備	59-63
157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63-64
158	周年申報表	64
159-162	賬目	64-65
163-166	核數師	65-66
167-173A	通知	66-68
174	資訊	68
175-177A	清盤	68-69
178	賠償	69
179-180	無法聯絡的股東	70-71
181	文件的銷毀	71
182	(故意留空)	71
183	居駐代表	71
184	備存記錄	71-72
185	認購權儲備	72-73
186	上市規定	73-74
187	法庭的選擇	74
188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75
189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75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地址」應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就公司細則而言應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公司法 2016、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定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發布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AT 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核數師」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其職務的人士。

「經認證訊息」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15 條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應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進行表決的大部分董事。

「細則」或「現有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形式」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存儲系統」指由股票存管處所擁有及營運的中央存儲系統。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以及發出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以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定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各自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 98 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如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 1981。

「公司法 2016」指不時經修訂的馬來西亞公司法 2016。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公司」或「本公司」指在 1991 年 1 月 23 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人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 87(A)或 87(B)所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的詞句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應據此詮釋）。

「去實物化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存管人」指由股票存管處所設立的證券戶口的持有人。

「股票存管處」指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

「股票存管處規則」指股票存管處根據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制定之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特定證券交易所」有關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一家證券交易所即屬就公司法的目的而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就該上市或掛牌視之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掛牌。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經由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指任何經適用法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及／或股票存管處規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存儲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貨幣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指保存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以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詞句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正處於除牌程序」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2)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定」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定，包括不時對上市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日」具有上市規定第 1.01 段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 69A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就有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每日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公司細則另行訂明外），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定）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作規則（無論稱之為何名），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實繳」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 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 6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根據法規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股東登記冊」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其包括根據法規的條文所備存在香港及／或馬來西亞備存的任何登記冊分冊，並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股票存管處規則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關於任何類別股本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除外）就提交轉讓該股本類別的其他所有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及馬來西亞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將據此詮釋）。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擔任本公司秘書履行其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指不時修訂的 1991 年馬來西亞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證券印章」指用作為本公司簽發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蓋章,而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傳真本並在文件上附有「證券印章」一詞之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作為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指明請求」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指當其時在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所實施的公司法及每條其他立法機構所實施的公司法 (不時經修改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大綱及/或現有細則。

「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系統成員」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已或被視為已購回或收購及持有，且自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續持有惟尚未註銷的本公司股份，應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所訂明的涵義詮釋。

「無紙形式」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 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 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

「書面」或「書面形式」包括印刷或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影印、傳真訊息或其他的模式以可看見清晰可辨且非暫時性的形式 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指定的請求或經驗證的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模式，及包括當文字以電子顯示的方式呈現，惟送遞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皆符合所有適當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而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每一個性別的涵義。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如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 修改除外) 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用 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對會議的提述(a) 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均須據此解釋;及(b) 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9 條已延期或已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在細則第 69C 條的規限下,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董事或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

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本細則,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 63(A)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士表決並在會員已投的票數中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 63(A)條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 63(A)條妥為發出）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表決並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通過特別決議
案之目的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但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親筆簽署或蓋印簽署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由任何其他的方法簽署或簽立；但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包括由數碼、電子、電動、磁盤或以其他可取回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有實體或實物形態。

倘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 1999（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 2AA 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其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以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 2AA 條的要求（如適用）。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任何條文發生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亦或是賦權性），則於該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及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後者為準。

若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未作規定（無論該事宜根據該條文屬必須執行亦或是獲准執行），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按本細則之規定該事宜將被視為必須或獲准執行（視情況而定）。

就上述兩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所有規管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訂明證券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 證券及期貨條例；(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i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v)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凡提述更新股東名冊或於其中登記或載入任何詳情或事項，如涉及登記於分冊（包括在香港備存的分冊）的任何股份，均應詮釋為在該分冊中進行該等更新、登記或載入。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載於公司大綱內的目的及權力、批准本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及權利的修改

發行股份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三分之一，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D) 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股份及股本增加

6. (A)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本結構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大綱所賦予公司以註銷為目的而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或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在法規、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持有、全部或部分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全部或部分註銷。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於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 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C) 在法規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有效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財政援助，作為或有關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即由信託人購買或認購或為了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在該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成立及不論是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於任何該等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並且該等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為或包括一項慈善宗旨。
- (ii) 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就收購其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基於本公司證券的衍生證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提供有關財務援助。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認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可發行新股份

	9. 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所有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應在發行前，先提供要約予在發行日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書的該等人士，並盡量在情況所允許下按最接近他們現時所有的股份或證券數目的比例進行。該要約應以通知書確切說明所要約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並設有限期，如果在限期內要約未被接受，則被視為拒絕，及於限期屆滿後，或當從向其作出該要約的人士收到其示意拒絕接受所要約的股份或證券，董事可以他們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或證券。董事也同樣可以處置任何董事認為根據本細則不能夠合適地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證券(不能合適地發行的原因是基於新股份或證券對有權接受新股份或證券要約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或證券承擔的比例)。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	11. 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十個百分比。
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13.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登記冊及有紙形式和無紙形式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將以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股東登記冊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款額；
- (ii) 各人士被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日期；
- (iii) 任何人士不再身為股東之日期；及
- (iv) 如適用，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事項。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地或登記冊或分冊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當地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C) 本段適用於(a) 屬訂明證券之股份；及(b)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該等股份部分：

- (i) 本公司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並於其中載列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的事項；
- (ii) 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去實物化，該股份將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該記錄除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外，不得修訂或刪除；
- (iii)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內之記錄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與股東有關的任何記錄變更，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股東。
- (iv) 任何人士均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印及要求獲提供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記錄副本。

(D) 除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外，香港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 於每個營業日免費公開予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及訂明證券的持有人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百慕達幣五元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查閱，或（倘適當）最多支付十元後於登記辦事處查閱。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本細則 14(D) 即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適用。

(E) 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法及方式，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每年完整三十(30) 日）暫停開放。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本細則 14(E) 即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適用。

15. 在本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限下，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特定的交易所所規定的期限內（或在任何股本在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在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規定的較短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2.50 港元，或根據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不時准許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15A. 在公司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限下，倘發行股票，則須於配發後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未予登記之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上市規則或特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相關規定所訂之任何時限內（倘有關時限適用，則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股票

16. 在本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任何股票證書（此後已發行）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證券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17.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定下，倘日後發行股票，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定下，每張發行之股票僅可代表一個股份類別。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18.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送遞通知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聯名持
有人

替換股票

19. 在本細則第 19A 條的規限下，(a)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 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即 2.50 港元）或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香港相關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及(b) 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實付開支。

19A. 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則除外：

(a) 倘股票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且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獲補發股票：

(i) 股東無權就該等相同股份獲補發股票；及

(ii) 在本細則第 19A 條(b) 段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

(b) 除非股東已符合董事會可能就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所釐定之條件，否則就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之股票所證明之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處理。

19B. 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則除外：

(a)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當日），將不再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股票。

(b)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第 19B 條(a) 段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i) 於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或

(ii) 若基於任何原因，股東要求更換現有的股份股票，且更換股份在參與日期前尚未發出。

(c) 本細則第 19B 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且未經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19C. 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則除外：

(a) 凡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股份發行股票；及

(b)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當日），有紙形式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就股份之去實物化處理而言，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之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無論該去實物化處理乃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或應持有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進行，均可收取該項費用。

19D. 倘股份為參與證券，(a) 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重新實物化處理；(b) 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每名股份已重新實物化的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數量的該等股份股票；及(c) 倘一股由多於一人持有，則僅可就該股發行一張股票。

留置權

公司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 (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 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 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 (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對股份及股息的公司留置權

20A. 儘管上述如何公司於股份及就其股份不時宣布的股息留置權, 應限制於就該等股份尚未繳付之催繳及分期支付的款項,倘股份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收購, 則為收購股份而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而該等款項已到期但尚未繳付, 及本公司為股東或身故股東依法支付的款額。

股份的售賣受留置權規限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 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 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2.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有關售賣所得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催繳 / 分期付款

24. 任何催繳須向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催繳通知

25. 本細則第 24 項所界定的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26. 除根據本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所獲委任收取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知或以特定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法及該等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發出催繳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

28.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將任何有關繳款時間延長之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31.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 20 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所延緩的特權

催繳訴訟之證據	33.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配發中繳付的款項視為催繳	34.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	
預繳催繳款項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 20 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提前繳款不得在附帶利息時授予分佔溢利的權利,且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的轉讓

轉讓形式

35A. (1) 本細則第 35A 條適用於：(a) 屬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及(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以外者。

(2)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當日），該等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a)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本細則第 36 及 37 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據進行；及

(b)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明請求。

(3) 儘管有本細則第 35A 條第(2)(b)段之規定，倘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4) 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與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收取合理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

36. (A) 在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股票存管處規則及公司細則第 35A 條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書面形式辦理以一般或通用形式的轉讓文書或特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形式辦理，轉讓文書可以是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董事會所批准的方式簽署。

(B) 儘管存在上文(A) 分段的條文惟在本細則第 35A 條的規限下，只要任何股份在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當時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獲得證明及轉讓。在本細則第 14(C)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為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透過清晰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 65 條所規定的詳情而存置，惟有關記錄須另行遵守當時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定。

證券轉讓

(C) 轉讓存放於股票存管處的任何上市證券或類別的上市證券(該些證券是以股票存管處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或其代名人作為被動受託人代股票管存處持有)應根據股票管存處的規則由股票管存處藉賬面記錄轉讓,儘管公司法 2016 第 105、106 及 110 條有所規定,但受公司法 2016 第 148(2)分段及遵守公司法 2016 第 148(1) 分段而獲得任何豁免的規限下,就任何轉讓存放於股票管存處的上市證券,本公司應可被免於在其登記冊上登記該轉讓及使之生效。

存管人

(D) 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a)向或為一名存管人就有關存放在股票管存處本公司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該存管人名字出現於根據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第 34 條股票存管處存置的記錄內做所有行動或事情猶如該存款人而非股票管存處為本公司的股東及(b) 受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的條例（包括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及依照該等條例所定的規則的規限下視該存管人享有所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猶如該存管人為一位個人股東（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個人投票的權利）、利益、權力及特權並且該存管人受限於就股票存管處在其存置的記錄上所述關於該存管人的證券戶口名下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就有關該股份數目或由該數引至的所有負債、責任及義務（不論是公司法或本細則所授予或施加）。

簽立轉讓

3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本細則第 35A 條、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及股票存管處規則）的規限下，(a)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署的過戶文書；及(b) 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

(D) 倘:-

(a) 本公司的股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b) 就有關該些股份在股票存管處的規則下本公司獲豁免遵守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第 14 節或證券業(中央存管處)(修訂本)法 1998 第 29 節(視乎情況而定)

在該股份的所有權沒有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東的要求下,准許該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所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其轉移至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反之亦然。

(E) 屬參與證券但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47A 條所載的情況,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過戶(包括從登記冊總冊或任何登記冊分冊轉至香港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轉讓)。

39. 在本細則第 40(2)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

40.(1) 在本細則第 40(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除非:-

轉讓之條件

(i) 就有關轉讓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即 2.50 港元,或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則或守則所訂明不時准許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已繳付於本公司;

(ii) 若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須以書面形式辦理轉讓文書,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任何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如適用）；
- (iv) 有關股份概無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如適用）。

(2)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1) 條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

- (a) 倘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 (b) 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且(i)未按照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ii)在本細則第 35A(3) 條之規限下，已遞交轉讓文據；
- (c) 倘董事會有權根據本細則第 47A 條拒絕登記；或
- (d)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1. 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不得轉讓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人士。
拒絕的通知	42.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或在本細則第 35A 條適用的情況下，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43. 在本細則第 19B 條、第 19D 條及第 35A 條的規限下，(a)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時，轉讓人（須交出並註銷）有關股份所持有的任何證書應交回以供註銷，並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費用不超過有關地區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收費；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費用不超過有關地區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收費。；及(b) 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如適用）。
當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4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本細則即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適用。

股份的轉傳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的
身故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
產受託管理人的
登記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47. 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a) 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人士，或(b) 倘本細則第 35A 條適用且允許，則須就該股份發出指定請求，以證實其選擇。現有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登記選舉通知

提名人的登記

47A. 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則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過戶：

保留股息等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轉傳

(a) 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之去實物化請求：

(i) 未有收到；或

(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b) 股份因本公司已主動進行其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去實物化之費用尚未繳清；或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須發出通知

(c) 股份之轉讓人、受讓人或承轉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 77 條的條件，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通知的格式

股份的沒收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付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32 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遞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遞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應繳付的款項一般指定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如未遵從
通知書股份
可被沒收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沒收股份成
為公司財產

5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 20 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須採取無紙證券市場機制所規定的必要步驟,以使沒收生效。

儘管沒收仍
須繳付欠款

- 出售已沒收的股份 53A. 如果任何已沒收的股份已被出售，在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積累利息及開支後的剩餘款項，應支付予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受讓人。
-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之證據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或如適用，提交指明請求），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沒收的股份，或按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之有關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58.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就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任何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有關被沒收的已發行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資本的更改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及註銷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 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 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 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馬來西亞設有其主要會議地 點(「主要會議地點」),並可在上市規定的規限下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細則第 63(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62. 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提交呈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 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大會將於有關呈請提交後兩(2) 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請提交後二十一(21) 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呈請人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大會,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 74(5) 條的條文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A) 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a) 開會的日期及時間，(b) 會議地點，以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c) 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書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書均須發送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不享有權利收取有關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及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前最少21 個整日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最少 14 個整日 前（包括股東特別大 會（包括特別決議案將提呈的大會） 發出予所有股東。任何召開大會考慮特別事務的通知書應隨附一份說明關於任何建議的決議案對該特別事務的影響。就每一次該等大會，須最少一份在全國發行的馬來語或英文日報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市所在的每間證券交易所。

大會的通知書

(B) (1) 本公司應根據股票存管處的規則要求股票存管處發出一份本公司須向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存管人的記錄。

存管人記錄

(2) 本公司亦應根據股票存管處的規則要求股票存管處發出一份截至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最近 日 期的存管人記錄 ,該日期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少於股東大會前 3 個交易日(以下簡稱為「存管人的股東大會記錄」)。

- (3) 受到證券業(中央存管處)(外國所有權)規例 1996(如適用)的規限下,一位存管人不應被本公司視為在本公司細則第 36(C)條下有權出席任何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他的名字出現在存管人的股東大會記錄。

發出通知之遺漏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文書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無論以輪席或其他方式)、釐定核數師其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
事務

65A 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所訂定的規則、守則或規例,及/或上市規定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法定人數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何時須解
散會議及有關延
會的時期

6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散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主席

68.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設有多名主席,則由彼此協定的其中一人,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董事選舉其中一人)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B) 倘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繼續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 68(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69. 在細則第 69C 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 14 日或多於 14 日，須就該延會至少 7 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 63(A) 條所載該延會的詳情，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B)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表格的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69B. 董事會 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69A 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經會議同意，並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法定人數是否足夠，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所有直至休會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

69D. 董事會 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擁有人或經營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訂明之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恰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a) 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b) 倘僅有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或變更時，根據及在不違反細則第 69 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經延期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d)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9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 69C 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 69 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0.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出於真誠而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情況（其不應被視為構成決議案的通過），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 與主席之職責（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並／或讓大會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之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決議不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B) 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或

(ii) 親自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iii) 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除非已根據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1. 特意刪除。

72. 任何有關在會議上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即場投票並不得押後之情況

73.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票

74. 特意刪除。

75. 為施行公司法第 106 條任何公司法第 106 條所涉及的合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權

股東投票	76. (A)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出席的股東(為普通股或優先股持有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將予議決的決議案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股東投票權利	(B) 受細則第 63(B)規範本公司股東就其任何股份已繳付全部所欠本公司的催繳,即有資格出席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不同貨幣單位股份投票權利	(C) 當本公司的股本由不同貨幣單位的股份構成時,股票投票權應以折算至一個相同的貨幣的方式規定,每一類別的每一股,在行使投票權時應擁有相同的投票權利。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7. 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延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聯名持有人	78.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並在不少於一份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所可以交付的最後限期前的日子交付。
表決資格	80. (A)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
反對表決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C) 當根據適用的法規及/或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均應不作計算。 違反上市規定之投票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代該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公司股東可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的公司代表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或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他或他們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包括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及個別舉手投票。 代表

81A. 儘管細則第 81 條有所規定,當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一位根據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定義下的授權代理人及持有人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票,該授權代理人可就每個證券戶口名下本公司的普通股份委派最少一名代表(但不可多過兩名委派代表)出席同一個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儘管細則第 81 條有所規定,當存管人是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定義下的授權代理人及持有人,並根據陳述於股票存管處存置的記錄上,該存管人名下的證券戶口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票,則該存管人可被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36(c)條視為有權就該存管人每個證券戶口名下的本公司普通股份委派最少一名代表(但不可多過兩名委派代表)出席同一個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 委任多於一位代表

81B. (A) 當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一位獲豁免授權代理人(即指根據 1991 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定義下的授權代理人,獲豁免遵守 1991 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第 25A(1)條的規定)及於一個證券戶口(「綜合戶口」)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豁免授權代理人可就其持有的各綜合戶口委任的代理人人數概無限制。

(B) 倘股東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於委任代表的文據中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受本公司之核准證券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屬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 173A 條),且該訊息須符合於公司細則第 173A 條所述之歸屬及收件人規定。就聲稱由法團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而言,該名高級職員將被假定(除非出現反證)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書面委任代表
存放委任代表書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者,若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文件或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或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 48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4.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 (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 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即使未有按照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仍可決定 (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視受委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 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 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代表書格式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 : (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但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撤銷授權代表 投票何時有效	86.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 83 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受本公司之核准證券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該等書面提示或通告,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 173A 條)發出,該訊息須符合公司細則第 173A 條所述之歸屬及收件人規定。
法團由代表出 席會議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阻止本身為法團的股東依據細則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
結算所在大會由 代表或委派代表 行事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及在每種情況下股東作為一間法人團體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該結算所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前提是:如委任或授權多過一名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所獲委任或授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或授權的任何人士應被視作正式任命或授權而不需進一步的證據並未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代表的結算所得(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投票表決權及發言權。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內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委任候補董事	90. 一位董事可委任一名人士出任其候補董事,但(i)該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ii)該人士並無出任本公司超過一位董事之候補董事,(iii)委任獲董事會大多數其他成員的批准;及(iv)本公司支付予候補董事的任何酬金應從該董事的酬金中扣除。

91. 就法規而言，概無候補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視作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除外），則須受法規之規定所規限。	董事毋須持有合資格股份
92. 董事或候補董事不應被要求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3A. 支付給董事的酬金及任何福利須每年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增加董事酬金
94.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5.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受細則第 93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酬金等等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繳付離職補償金
(C) 支付給非執行董事的費用應是一固定金額而不是按利潤或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營業額的一個百分比。支付給執行董事的薪金不可包含按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某個百分比。	

當在職董事離職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iv)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 根據細則第 104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利益

98. (A)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 (但不可擔任核數師), 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 (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B) 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 (但不可擔任核數師), 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 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高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而毋須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 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 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而在董事會任何決議案 (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 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崗位從中享有收益之安排 (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 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 除非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 (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 有關, 以及除非 (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情況下) 其他公司是一間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持有 5% 或以上, 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 (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

(F) 除受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行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指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 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G) 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某人 (為該董事有關聯的人士) 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則根據本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足夠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誦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之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第三方,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 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形式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連同／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連同／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連同／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連同／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董事的輪任及退任

99. (A) 受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於 1991 年 6 月 5 日頒布的本公司的私人法案不時訂明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所規限及儘管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的合約或其他條款有所規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最長時間的董事，但該些在同一天成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B)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藉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C) 董事的選舉應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舉行。

100.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被委任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01. 受到公司細則 89 條規範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10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委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103. 如不屬退任董事，沒有人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位，除非一位打算建議選舉該位人士的股東，在會議前最少 11 日傳送至或在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其他地點留下一份書面通知，由該被提名人簽署，同意被提名為董事及表示其為有關空缺的候選人，或該股東意圖建議選舉該人士，但如在董事推薦選舉人士的情況下，只須要 9 天的通知，而每一個選舉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的通知須在舉行選舉的會議前最少 7 天前送達股票登記持有人。

委任董事之意向通知書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在為了撤換任何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何此種會議通知書須於會議前不少於 14 天前送給有關董事及該董事應有權於會議上發言。股東可以在該大會上選舉另一人以代替任何被免職的董事。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藉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能力

借貸的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貸條款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轉讓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特權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備存抵押登記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抵押	110.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 96 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2.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終止委任	113.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權力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管理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外，董事會公司賦予董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的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事會之一般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規權力例與有關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及所有事項。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經理的委任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及酬金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17.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職位任期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權力

11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委任條款及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條件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可以(但不一定須要)選主席舉任何副主席(或兩個或多個副主席)或一位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個或多個副總裁)及決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

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12, 113 及 114 條的所有規定之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之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須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1. 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缺席或擬缺席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早於向出席會議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
如何決定問題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2A. 當兩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時於只有該法定人數出席或當只有兩位董事就討論的問題有資格投票的會議上該會議主席不應有決定票。
會議權力	123.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2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會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125.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7. 由任何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乃屬有效(即使有欠妥之處)
128. 儘管董事會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最低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只可(在緊急情況除外)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低人數的目的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當出現空缺的程序
129.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倘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所考慮事宜或事務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釐定為重大，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決議案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記錄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內：
- (i) 董事會就所有高級人員所作出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記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就有關備存股東登記冊、編製及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
- (D) 現有細則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備存或其代表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記載有關事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影響本細則或法規之情況下)以磁帶、微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的方式作出記錄。在非採用經釘裝的簿冊記載有關事項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充足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方便發現任何捏改。

委任秘書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

秘書職責	132. 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或本細則所指定的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所指定的職責。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133.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保管印章	134.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在本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限下，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證券印章	(C) 在本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理人或多名受託代理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受託代理人簽立契約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法團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託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一樣。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137.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 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 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養老金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但須受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分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資本化的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之人士簽署合約，訂定有關股份之分配，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合約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於必要範圍內，若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名股東的權利。

宣派股息的權力

股息及儲備

董事會派發中期息的權力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42. (A) 受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股息不得申股本所派發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溢利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發的公司溢利（根據公司法所確定的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亦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發。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

(C) 受細則第 143(D)條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美元入賬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或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息或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 (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44. 有關宣布派發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過廣告發出。

145.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 式（且 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或如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程序所要求或允許發出指明請求，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 (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無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14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收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票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派發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保留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除債務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轉讓的效力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3.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4. 在本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限下，(a)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及(b) 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紅利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為免生疑問，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規限下及所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以現金向其證券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而本公司概不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5.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繳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附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修正後即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即由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派
-----------	---

但條件是本公司擁有的其他資產可充分使本公司全面承擔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負債及已繳付的股本否則不得分發上述的利潤。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儲存賬目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6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但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儲存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人士及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前提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高級人員。 給股東的週年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C)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則、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並按該規則的要求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則在對任何人士而言，藉任何法規不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一份來自本公司週年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該摘要的形式及包含的資料均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及條例的規定，即應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 162(B)條的規定。但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人士，如果他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可要求公司發送給他，除了一份財務報表摘要外，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印刷本。

	(D) 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須將本公司細則第 162(B)條所指之文件'或本公司細則第 162(C)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送達本公司細則第 162(B)條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本公司細則第 162(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符合本公司細則第 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摘要(如適用)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之責任。
賬目之呈列	(E) 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束時間與發出審計賬目'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的時間相隔不可超個 4 個月。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 且有關委任條款及任期以及其職務於任何時候均 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進行規管。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C) 根據公司法,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 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 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 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164.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在任期內須按照法規的要求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65. 除非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發 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某人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現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但如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已如此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少於十四日內召開則儘管該通知並非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但就有關目的而言該通知須被視為已妥為發出'且本公司所送交或發出的通知可於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同一時間送交或發出(而並非在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送交或發出)。

166.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作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167. (A) 由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給予或發出予一名股東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特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定義的任何「企業傳播」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傳播」）應以書面、電報、電傳、傳真或以其他電子傳訊或通訊方式進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的要求，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布或發出：

送達通知

-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送至有關股東在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透過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 167(D) 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及／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B)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向其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作充分發送或送達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C)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D)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E)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62 條及 167 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8. 股東有權要求按有關地區以內之地址或電子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倘有關股東已根據細則第 167(D) 條選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169. (A) 任何本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郵寄通知何時視為妥善送達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 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呈之充分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指定之不同日期除外）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d) 倘以該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 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e) 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及／或根據上市規定獲准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B)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有關股東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或於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就本細則而言通知包括任何文件。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

	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 (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1.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 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72. 根據現有細則交付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電郵地址或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電郵地址或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知書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173A. 在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下，(a) 本公司向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及(b) 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a) 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之人士；及(b) 接收該訊息之人士為該訊息之收件人，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即告適用。就本細則第 173A 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涉及所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而非僅限於參與證券。
清盤的模式	

資 訊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 盤

175.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176. 如本公司清盤 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 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 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177. 如本公司清盤 (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 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 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 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 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 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清盤人佣金	177A. 受公司法的限制下 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 除非得到了股東批准否則不可以支付佣金或酬金予清盤人。該支付的金額應在考慮有關佣金及酬金的大會舉行前最少 7 天通知所有股東。

賠償

賠償

178.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155 條及第 180 條的條文的權利下，如發送予相關股東的任何連續兩次分派，曾被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或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拒絕、退回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可停止作出股息權益分派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首次出現該情況後，暫停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付款的進一步嘗試，直至股東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最新的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問，一旦有關詳情經正式更新及驗證，分派將恢復進行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 | | |
|-------|--|-----------------|
| (i) | 按照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就任何應款項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並且連續三次的分派遭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帳）退回、拒絕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或仍閒置於本公司指定的設施中未被領取；或未能透過經核准證券登記處的系統完成； |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 |
| (ii) |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董事的股份 |
| (iii) |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應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屆滿自刊登廣告或該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及 | |
| (iv) |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就無紙形式之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追蹤工作及通知）均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平台進行。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轉讓上述股份，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發出電子指示，毋須以書面形式辦理轉讓文書。由或代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之任何電子指示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 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文件銷毀

181. 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有關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指示或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文件、指示或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件、指示或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82. 細則第 182 是故意留空。

居駐代表

居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可(只要在本公司未具有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按法規界定居駐代表之定義委任一名居駐代表,以使其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在百慕達備存按法規規定須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規定在百慕達財政部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且董事會須釐定有關居駐代表之酬金並決定以薪金或費用作為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之酬金。

備存記錄

備存記錄

184. 本公司須在其居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法規之條文備存下列文件:-

-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按公司法第 83 條的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
- (iv) 按照公司法的定義, 提供本公司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證據的所有有關文件;及
- (v) 包含本公司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185. 以下條文 或其中任何一條 在不被任何法例條文禁止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及 認購權儲備不時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 要本公 司 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 本公司作 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 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 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 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 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 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 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 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 已獲運用 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 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 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 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 則為有關部分(視 在乎情況而 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 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在本細則第 19B 條及第 19D 條的規限下，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接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上市規定

- 上市規定之影響 186. (1)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所載有所規定，如上市規定禁止進行的行為，該行為將不得進行。
- (2)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沒有載於本細則的條文可阻止進行上市規定要求進行的行為。

- (3)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 如果上市規定要求做或不可以做的某個行為 則已賦予權力去做或不去做該行為 (視乎情況而定)。
- (4)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 如果上市規定要求本細則包含某一項條款但本細則沒有包含 本細則應被視為包含該條款。
- (5)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 如果上市規定要求本細則不可包含某條款但本細則已包含 本細則應被視為沒有包含該條款。
- (6)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 如果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定不一致或變得一致本細則應被視為在不一致的範圍內沒有包含該條款。

法庭的選擇

187. 公司與任何股東、註冊或聲稱股份持有人就本細則或就股東或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權力、或權利有任何爭端時, 公司不能撤回地將其提交予馬來西亞的非專屬管轄法院。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8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及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並受其規限；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實時全額結算方式進行銀行同業支付，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款項；及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實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地區營運或認可的系統。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8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1991 及股票存管處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